

#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监〔2024〕169号

## 安吉县财政局监督意见书

安吉县水利局、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在对安吉县西苕溪 2024-2025 年水葫芦打捞服务（项目编号：AJJXGK2024-004、AJJXGK2024-004B，以下简称“该项目”）两个项目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

### 一、存在的问题

#### 1. 评审过程

（1）第一次（项目编号：AJJXGK2024-004），采购人代表对实质性条款解释不当，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经其他供应商质疑，最终质疑成立、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调查期间，发现评审委员会分工评审、其他直接专家照搬（或参照）采购人代表主观分打分的违法问题。第二次（项目编号：AJJXGK2024-004B），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照

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导致中标供应商“打捞船”部分得分有误，影响中标结果。

(2) 采购人代表对采购文件作出错误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出现违法行为时，未及时依法维护评标现场的秩序。

## **2.采购文件**

(1) 案涉实质性条款（人员相关）标注不够清晰明确。

(2) 案涉评审标准（“拟安排项目团队情况”等）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二、处理意见**

本机关认为：

### **1.关于评审专家：**

上述两次评审中，所有评审专家的行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相关评审专家警告、并处2000元（或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认定相关评标专家在该项目中的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尽快落实。

## 2.关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代表对采购文件作出错误解释,违反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之规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出现违法行为时,未及时依法维护评标现场的秩序,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之规定。

(3)采购文件编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 3.关于该项目:

因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4-004B)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六十七条就该项目标项二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机关,也可以根据《政府采

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废标后重新招标。鉴于本项目存在评审专家违法、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建议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你单位及时按照上述监督意见开展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并向本机关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

安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